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圓墩村 村 祖/堂名稱：鍾廣仁祖

司理人姓名：鍾源興 鍾廣喜 鍾玉奎

司理人簽署：鍾廣喜 鍾源興 鍾玉奎

日期：6/11/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九華徑 村 祖/堂名稱：曾華翰祖

司理人姓名：曾憲倫

司理人簽署：曾憲倫

日期：4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青龍頭 村

祖/堂名稱：鍾廷彩組

司理人姓名：鍾廷彩

鍾容安

鍾南

司理人簽署：鍾廷彩

鍾容安

鍾南

日期：3-11-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和宜合 村 祖/堂名稱：劉 琦 瑞 祖

司理人姓名：劉 貴 和

司理人簽署：劉 貴 和

日期：7 - 11 - 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和宜合 村 祖/堂名稱：劉富昌祖

司理人姓名：劉貴和 _____

司理人簽署：劉貴和 _____

日期：7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下花山 村 祖/堂名稱：李貴彩祖

司理人姓名：李五華 李祥廣

司理人簽署：李五華 [Signature]

日期：30-10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三棟屋村 村 祖/堂名稱：陳三俊堂
陳大倫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志偉 _____

司理人簽署：陳志偉 _____

日期：01/11/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三棟屋 村 祖/堂名稱：陳三俊堂
陳大倫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熙芳

司理人簽署：陳熙芳

日期：4/11/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三棟屋 村 祖/堂名稱：陳三俊堂
陳大倫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香

司理人簽署：陳香

日期：04/11/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川龍村 村 祖/堂名稱：曾火璋祖
曾泰昌祖

司理人姓名：曾仕榮

司理人簽署：曾仕榮

日期：1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川 龍 村 祖/堂名稱：曾堂傳

司理人姓名：曾 仁

司理人簽署：曾 仁

日期：3rd Nov 03

致：香港中環民巨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海霸 村

祖/堂名稱：何樂善堂

司理人姓名：何雄才 何古偉

司理人簽署：何雄才 何古偉



日期：2003年11月5日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白田壩 村

祖/堂名稱：何宗瑞祖

司理人姓名：何麟生 _____

司理人簽署：何麟生 _____

日期：7/11/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這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這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下葵涌 村

鄭文超祖
祖/堂名稱：兩秀堂

司理人姓名：廖伯勝 廖伯華

司理人簽署：廖伯勝 廖伯華

日期：31-10-2003